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企〔2022〕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资〔2021〕29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90270 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列 2022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

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3），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移交人数(人)	补助资金 (预拨)	备注
1	黄冈镇	527	139655	
2	上饶镇	22	5830	
3	饶洋镇	12	3180	
4	新丰镇	25	6625	
5	建饶镇	5	1325	
6	三饶镇	20	5300	
7	新塘镇	4	1060	
8	浮滨镇	4	1060	
9	浮山镇	10	2650	
10	东山镇	4	1060	
11	新圩镇	8	2120	
12	樟溪镇	6	1590	
13	钱东镇	19	5035	
14	高堂镇	9	2385	
15	联饶镇	2	530	
16	所城镇	7	1855	
17	大埕镇	6	1590	
18	柘林镇	11	2915	
19	洪洲镇	10	2650	
20	海山镇	7	1855	
合 计		718	190270	

附件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地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资金情况（万元）	2021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总体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湘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湘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85%

附件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1. 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 (10 分) ☐否 (0 分)

2.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3. 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4.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¹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四项之和，满分为 100 分。

